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废钢回收年度合同**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20-025

2. 项目内容： 废钢回收年度合同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具有废钢收购资质；
- (3) 具有法人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名；
- (3)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 (4) 企业情况简介；
- (5)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6)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7)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8)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质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

收取材料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1室

招标中心联系人：翁敏伟 电话：021-31193886

报名邮箱：wengminwe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5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wengminwei@zpmc.com](mailto:wengminwei@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帐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恒丰银行南通分行

帐 号：851310010122600089

税 号：913206006676013658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招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
 投标（招标编号：ZPMC（QD）-ZB-___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
 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
 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
 效，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
 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户:			
固定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